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9 年 2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2 月 26（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11 樓吳三連廳

三、主席：陳局長家蓁

紀錄：楊靜琴

四、出席人員：

游適銘	沈榮銘	倪永祖	林純綺	張素珍 (請假)	林秀鳳
黃蕙庭	石春霞	周淑蕙	賴順釗	吳雅鳳	謝其臣
朱大成	林昆華	徐淑麗	蔡宗峯	鄭秀貞	楊美琴
陳穎慧	何治民	劉慶安	王月蕊		

五、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民眾滿意度問卷填復「非常不滿意」情形檢討報告。（稅捐處）

主席裁示：有關民眾線上繳稅，請稅捐處研議讓民眾即時取得繳納證明之方式。

六、確認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各案執行情形併同各科室業務報告說明後，再行確認。

七、業務報告事項

（一）檢視稅捐處所經管市有房舍，有無精華地段當庫房使用清查情形報告。（稅捐處）

主席指示：請稅捐處將清查房地現況明細資料提供局長。

（二）有關清查95年以前已屆期定期檔案銷毀規劃作業報告。（秘書室）

主席指示：請於 109 年 3 月底前將後續規劃情形向局長報告。

（三）有關修正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作業報告。（人事室）。

主席指示：請各科室陳核公文時，落實執行分層負責，遇有複雜案件，掌握時效即時反映。

(三) 109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會計室)

主席指示：110年預算籌編準備有關南門大樓暨市場改建工程分攤款案，請金融管理科確實掌握工程辦理進度。

(四) 本局經管外縣市抵稅土地參與重劃分回後之處理方式(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主席指示：有關外縣市抵稅地重劃分回土地，請按產權狀況、面積及區位條件等整理分類，研議後續處理方式。

(五) 徵求民間提案活化市有閒置資產報告(公產管理科)

主席指示：請預先檢討規劃109年擬活化標的，並定期追蹤了解各年活化標的之辦理進度及後續運作情形。

(六)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紓困方案。

主席指示：請相關業務科、稅捐處蒐集彙整相關輿情，俾利即時調整後續執行方向。請財務管理科、公產管理科、稅捐處每半個月定期統計彙整。

八、轉達本府市政會議指示事項

(一) 施政計畫具有延續性，不因繼任者之施政作為而影響市政之推動執行，請再逐一檢視未來願景，將願景、使命、指標及行動計畫相互配合，覈實編列預算。

(二) 本府電子核銷率已相當高，未來重點係提升電子發票執行率，e化勢在必行，希各局處與使用電子發票之廠商交易，促使廠商一同電子化。

(三) 各局處委外經營管理續約案件不可中斷，爾後如有發生中斷

情事，請逐案至市長室會議報告。另採購契約務必注意續約時程，切勿逾期。

- (四)近日仍有議員反映，本府局處正式行文回復議員時，將議員名字錯置，府會聯繫小組已多次提醒，請各局處加強核稿，公文出門前應再三校對議員的名字與稱謂。
- (五)因武漢肺炎疫情，本府相關防疫作為勢必成為問政焦點，極可能列為各黨團要求進行專案報告的議題，請相關局處儘早蒐集彙整近期議員及各界關注焦點與防疫措施，預為準備，以利詢答。
- (六)機關應重視公文品質與公文處理速度，自己與自己比，力求進步。

九、散會